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建物面積更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31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 二、卷查本市士林區○○段○○小段○○號建物（門牌：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於 82 年間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依當時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出同段同小段○○建號（門牌：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嗣 96 年間訴願人主張其持有○○建號權狀之登記面積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與實際不符，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屬實，乃邀集各權利人研商解決方案，以釐清疑義；訴願人復依該所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士地二字第 09630633300 號函檢送之「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及○○號建物現況與地籍資料不符第 3 次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以 96 年 5 月 14 日收件士林字第 11993 號登記申請書申請前開○○建號建物面積更正登記。案經該所查調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門牌證明／編釘門牌申請書，核與現場住址之門牌相符而與地籍資料不符，而推論係屬○○○辦理建物分割時誤填門牌所致，遂依土地法第 69 條等規定

，以 9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630846500 號函報請本府地政處核准。案經本府地政處審查結果，以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314900 號函復該所略以：「 說明 二 現○○建號買受人○○○以原登記地籍資料與使用之房屋位置不符，申請更正原登記之建物位置及面積，有違更正登記應具有同一性之要件，仍請貴所再詳予查明，依法妥為處理。」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府地政處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3149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就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對訴願人申請事項之請示所為函復，並為請該所詳予查明依法妥為處理之指示，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